

##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李佳佩  
電話：037-559972  
傳真：037-362174  
電子信箱：kyokolee0810@ems.miaoli.gov.tw



受文者：本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府行庶字第107002773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苗栗縣臨時人員薪給標準表-107.02.05(107D015733\_107D2006729-01.doc)

主旨：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自本（107）年01月01日起調增3%，有關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之臨時人員（含臨時工程助理員、臨時助理員及約用人員）薪資配合調整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調薪案所需經費，公務預算內縣款僱用部份由原業務費項下勻支，至於以代辦經費及中央補助計畫僱用人員請逕洽經費來源主管機關是否比照上開規定辦理；另以工程管理費、其他財源及附屬單位預算僱用人員，請於原預算額度內勻支。
- 二、另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依勞動部公告自107年01月01日起調整基本工資月薪為22,000元之臨時人員部份，配合軍公教調增待遇之一致性原則，爰再調增3%為月薪22,660元。
- 三、倘依上開規定重新簽訂契約者，契約書範本請至本府行政處網站：便民服務/表單下載/自行下載使用，請於107年2月8日（星期四）下班前，以免備文方式逕送勞動契約書



一份至本府行政處（庶務科）備查。

四、檢附苗栗縣政府臨時人員薪給標準表供參。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縣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縣長室、本府行政處(庶務科)

2018-02-06  
12:16:27  
章



裝

訂



線